

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开放。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9 款（1）巨额退出的认定中约定“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鉴于开放期间净退出申请份额连续 2 日均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即已连续 2 日触发“巨额退出”条款。

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10 款“（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鉴于本集合计划目前持仓资产组合及流动性状况，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同时考虑到公允性问题（10 月 8 日退出份额尚未完成兑付），管理人谨慎决定对本集合计划 10 月 9 日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全部份额采用“**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尽可能平稳过渡，以保障委托人利益。

委托人可在下个开放日继续申请申购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后续安

排请持续关注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